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及结算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 2022 HK\$'m | 2021 HK\$'m |
|------------------------------------|------------------|------------------|
| 利息收益净额 | 126,852 | 98,113 |
| 利息收益 | 180,097 | 121,382 |
| 利息支出 | (53,245) | (23,269) |
| 费用收益净额 | 36,600 | 45,296 |
| 费用收益 | 50,622 | 57,819 |
| 费用支出 | (14,022) | (12,523) |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价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41,674 | 28,359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相关衍生工具）净收益 | (13,194) | 18,180 |
| 已发行长期债务及相关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 (703) | (639) |
| 强制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 34 | (25) |
| 金融投资减除亏损后增益 | 47 | 1,667 |
| 保费收益净额 | 80,415 | 61,722 |
| 其他营业收入 | 3,781 | 2,033 |
| 营业收入总额 | 275,506 | 254,706 |
| 已支付保险赔偿和利益及投保人负债变动之净额 | (69,814) | (76,048) |
| 未扣除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之营业收入净额 | 205,692 | 178,658 |
| 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 (16,365) | (6,539) |
| 营业收入净额 | 189,327 | 172,119 |
| 雇员报酬及福利 | (40,662) | (39,261) |
| 一般及行政开支 | (54,549) | (52,327) |
|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折旧与减值 | (9,157) | (8,891) |
|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 | (6,140) | (4,397) |
| 营业支出总额 | (110,508) | (104,876) |
| 营业利润 | 78,819 | 67,243 |
| 应占联营及合资公司利润 | 18,792 | 19,320 |
| 除税前利润 | 97,611 | 86,563 |
| 税项支出 | (15,507) | (14,015) |
| 本年度利润 | 82,104 | 72,548 |
| 归属于: | | |
| — 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 | 75,506 | 64,633 |
| — 其他股东 | 2,739 | 2,715 |
| — 非控股股东权益 | 3,859 | 5,200 |
| 本年度利润 | 82,104 | 72,548 |

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 2022 HK\$'m | 2021 HK\$'m |
|---------------------------|-------------------|------------------|
| 资产 | 232,740 | 276,857 |
| 存放中央银行的现金及结余 | 28,557 | 21,632 |
| 向其他银行托收中之项目 | 341,354 | 332,044 |
| 香港政府负债证明书 | 699,805 | 777,450 |
| 交易用途资产 | 502,771 | 365,167 |
| 衍生工具 | | |
| 指定及其他强制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 | 226,451 | 202,399 |
| 反向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 927,976 | 803,775 |
| 给银行的贷款和垫款 | 519,024 | 432,247 |
| 客户贷款和垫款 | 3,705,149 | 3,840,939 |
| 金融投资 | 2,221,361 | 2,051,575 |
| 应收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 140,546 | 112,719 |
| 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 | 185,898 | 188,485 |
| 商誉及无形资产 | 102,419 | 95,181 |
|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 130,926 | 129,827 |
| 递延税项资产 | 3,856 | 3,353 |
| 预付款项、应计收益及其他资产 | 355,319 | 269,743 |
| 资产总值 | 10,324,152 | 9,903,393 |
| 负债 | | |
| 香港纸币流通额 | 341,354 | 332,044 |
| 正与其他银行结算中的项目 | 33,073 | 25,701 |
| 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 351,093 | 255,374 |
| 同业存放 | 198,908 | 280,310 |
| 客户账项 | 6,113,709 | 6,177,182 |
| 交易用途负债 | 142,453 | 92,723 |
| 衍生工具 | 551,745 | 355,791 |
| 指定以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负债 | 167,743 | 138,965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0,909 | 67,364 |
| 退休福利负债 | 1,655 | 1,890 |
| 应付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 398,705 | 356,233 |
| 应计项目及递延收益、其他负债及准备 | 238,726 | 219,206 |
| 保单未决赔款 | 700,758 | 638,145 |
| 当期所得税负债 | 6,002 | 2,378 |
| 递延税项负债 | 32,937 | 32,522 |
| 后偿负债 | 3,119 | 4,054 |
| 负债总额 | 9,382,889 | 8,979,882 |
| 权益 | | |
| 股本 | 180,181 | 172,335 |
| 其他股权工具 | 52,386 | 44,615 |
| 其他储备 | 109,235 | 151,804 |
| 保留盈利 | 533,518 | 488,055 |
| 股东权益总额（不包括非控股股东权益） | 875,320 | 856,809 |
| 非控股股东权益 | 65,943 | 66,702 |
| 总权益 | 941,263 | 923,511 |
| 各类股东权益及负债总额 | 10,324,152 | 9,903,393 |

资本充足比率

下表所列资本比率，已载于《银行业（资本）规则》第3C(1)条规定下须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综合基准编制的“资本充足比率”申报表内。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 于2021年12月31日 % |
|-----------------|-------------------|-------------------|
|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比率 | 15.3 | 15.4 |
| 一级资本比率 | 16.9 | 16.8 |
| 总资本比率 | 18.8 | 18.7 |

董事会

王冬胜, GBS, JP, 非执行主席
艾尔敦, GBS, CBE, JP, 非执行副主席
廖宜建, 联席行政总裁
罗铭哲, 联席行政总裁
郑志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独立非执行董事

Rajnish Kumar,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孔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利蕴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泽钊, 非执行董事
龙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韦智理, BBS,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东之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审计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贵银行”）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列载于第79至139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该年度截至该日期的综合收益表；
- 该年度截至该日期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该年度截至该日期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该年度截至该日期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¹，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说明信息。

¹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d)所述规定的若干披露资料已于2022年报及结算表其他部分呈列，而非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该等资料与综合财务报表互相参照并列明为经审计。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政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业绩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依据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审计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得充足和恰当的审计证据，能够作为我们提出意见的依据。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我们在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处理这些事项。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 于联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的投资的减值评估
- 有效长期保险业务现值（“PVIF”）及非相连寿险保单的未决赔款
- 披露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单”的影响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就客户贷款和垫款录得400亿港元预期信贷损失准备。

非信贷减值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需要根据贵集团过往在违约及亏损、借款人信用、客户或投资组合的细分与经济状况之间的相关性，使用复杂的信贷风险方法来原因。

可能还需要作出假设，当中涉及估算的不确定性。我们用于预期信贷损失的假设侧重于非信贷减值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涉及较高级别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其变动对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影响最大的假设，-具体包括经济情景及其可能性，以及客户风险评级。同样地，外部经济专家的平均经济预测数据也存在内在的不确定性。

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新冠病毒感染率、与中国大陆商业房地产行业相关的现行发展、地缘政治格局以及当前某些其他宏观经济状况影响了确定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所涉及的内在风险和估算的不确定性。因此，管理层继续调整对非信贷减值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的判断。这包括对中国内地无抵押离岸商业房地产贷款的预期信贷损失作出判断性调整。

上述的现行发展也产生了与中国内地无抵押离岸商业房地产行业相关的重大信贷减值企业贷款。本报告有关最重大影响的假设为用于估算有关贷款可收回性的假设。

与审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该等方法的适当性、其应用、重大假设和相关披露，并考虑到当前的宏观经济状况。这包括多个经济情景及发生的可能性、管理层为得出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而对判断作出的调整，以及将来收回某些重大信贷减值批发贷款的可能性。我们进一步讨论了对确定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的流程的某些控制。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用于确定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的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和数据，测试了相关的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控制：

- 模型开发、验证和监测；
- 对经济情景的批准；
- 对经济情景所设定的概率权重的批准；
- 分配客户风险评级；
- 对管理层判断调整的批准；及
- 审核用于估算已减值信贷批发贷款的回收性的风险的输入数据和假设。

我们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对预期信贷损失估算方法的合规情况进行了实质性审计。我们聘请了具备预期信贷亏损建模经验的专业人士，来评估年内作出的模型修订是否适当。而就这些模型的样本，我们也独立地为预期信贷亏损计算的若干方面重新构建了模型。我们还评估了年内未作出改动的方法和模型的适当性。

我们进一步进行了以下工作，就重大假设和数据进行评估：

- 我们质疑了重大假设的适当性；
- 我们邀请了本所的经济专家来评估特定经济情景的严重性和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们抽样测试了就批发贷款所设定的客户风险评级；
- 我们对用于确定预期信贷损失的关键数据样本进行测试；及
- 我们独立评估了其他重大假设，并获得了相关的确证证据。

对于管理层判断调整和已减值信贷批发贷款的样本，我们质疑了这些调整的适当性并评估所确定的预期信贷损失。

我们进一步考虑了在选择重大假设和确定管理判断调整及已减值信贷批发贷款时所作判断是否可能导致管理偏差；

我们在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下评估了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露了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贷损失。

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参考资料

风险：信贷风险，与综合财务报表互相参照（仅列明为经审计的信息），第31-52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i):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 摊销成本及FVOCI金融资产的减值, 第90-93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e): 营业利润—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第97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客户贷款和垫款, 第106-107页

于联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的投资的减值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按股价计算, 对交通银行的公允价值比账面价值1823亿港元低1188亿港元。这是潜在减值的一项指标。管理层已采用使用价值模型进行了减值测试, 辅以敏感度分析。使用价值超出账面价值7亿港元。以此为基础, 未记录减值。

使用价值模型运用的方法取决于多项假设, 包括短期和长期性质的假设。该等假设受估算的不确定性限制, 并结合管理层判断、分析员预测、市场数据或其他相关信息而得出。

我们在审计时重点关注涉及较高程度管理层判断和主观成分的假设, 而其变动对使用价值的影响最大。具体来说, 这些假设包括贴现率、营业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和资产增长率、成本收入比、预期信贷损失占客户贷款的百分比、长期实际税率、资本需求（资本充足率、资本需求）, 以及一级资本充足比率和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与审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该等方法的适当性、其应用和重大假设。我们还讨论了与交通银行相关的披露, 包括为说明估算的不确定性而使用的敏感度分析, 以及可能导致使用价值等于账面价值的特定假设的变化。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用于确定使用价值的重大假设、方法及其应用, 测试了相关控制措施。我们评估了所用方法的适当性、其应用, 以及计算的数学准确性。就重大假设而言, 我们执行了以下任务:

- 对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和相互关系（如相关）提出质疑;
- 为支持重大假设的数据获取确证证据, 这些数据可能包括相关过往经验、外部市场信息、第三方来源（包括分析师报告）、来自交通银行管理层的信息, 以及交通银行公开的历史财务信息;
- 在我们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确定了折现率假设的合理范围, 并与管理层所用的折现率进行了比较; 以及
- 评估了在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导致管理偏差。

我们曾列席旁听管理层与交通银行管理层特别为识别对确定使用价值所用的相关重大假设造成影响的事实或状况而召开的会议。

从贵银行获得的声明表明, 所使用的假设与贵银行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一致。

我们在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下评估了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露了与交通银行有关的信息。

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参考资料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a):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综合及相关政策, 第87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 于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权益, 第109-112页

[有效长期保险业务现值（“PVIF”）及非相连寿险保单之未决赔款](#)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贵集团录得PVIF资产655亿港元, 而非相连寿险保单的未决赔款则为6795亿港元。

确定这些结余需要复杂的精算方法, 该方法应用于不同模型中并涉及对未来结果的判断。具体而言, 在推导经济和非经济假设时需要进行判断。该等假设受估算的不确定性局限, 包括PVIF资产及非相连寿险保单的未决赔款。

与审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该等方法的适当性、其应用、重大假设和相关披露。对于假设, 我们重点关注了变动对PVIF资产及非相连寿险保单的未决赔款的估值影响最大的假设。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测试了对PVIF资产及非相连寿险保单的未决赔款的方法、应用、重大假设和数据的监控措施。具体包括对以下各项的监控:

- 保单数据对账（自保单持有人管理系统对账至精算估值系统）;
- 假设的建立;
- 对所用方法的审查和确定, 及其在模型中的应用;
- 结果汇总和分析流程。

在我们精算专家的协助下,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以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数据和披露:

- 我们评估了所用方法的适当性、其应用, 以及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 我们对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判断的适当性及其相互关系（如相关）提出了质疑; 我们独立评估了这些假设, 并获得了相关的确证证据。我们进一步考虑了在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导致管理偏差;
- 我们对用于确定这些余额的关键数据执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 以确保这些数据相关且可靠; 及
- 我们已在适用财务报告框架下评估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披露PVIF资产及非相连寿险保单的未决赔款。

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参考资料

风险: 制订保险产品业务风险, 与综合财务报表互相参照（仅列明为经审计的信息）, 第67-72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j):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 保单, 第93-94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 保险业务, 第97-98页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 商誉及无形资产, 第112-113页

[披露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单”的影响](#)

关键审计事项的性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单”载明了实体签发的保单、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其签发并附有酌情分红条款的投资合约于入账时应遵循的规定。贵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采用此准则, 并重列自2022年1月1日起的比较数据。作为向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过渡的一部分, 贵集团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选项, 将持作支持保险未决赔款的金融资产由现时按已摊销成本计量重新指定为依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按公允价值计量。贵集团估计并披露, 采用此准则将使于2022年1月1日的期初集团权益减少754亿港元。综合财务报表披露, 此估算乃根据尚有可能变动的会计政策、假设、判断及估计方法所得。

这是一项复杂的新准则, 确定于2022年1月1日的影响需要在其实施过程中进行判断和诠释, 包括会计政策的选择, 以及在模型中应用的复杂精算方法, 以及对模型的整体调整。选择和应用适当的方法需要大量的专业判断, 可能还需要作出假设, 当中涉及估算的不确定性。

与审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贵集团已于年内提供有关最新状况的信息。我们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会计政策、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的适当性, 以及与即将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影响有关的披露, 同时就披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影响时面对的监控环境分享了观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测试了用于确定2022年1月1日期初集团权益估计减幅的会计政策、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和数据所实施的监控措施。具体包括对以下各项的监控:

- 选择及审批会计政策;
- 保单数据对账（自保单持有人管理系统对账至精算估值模型）;

- 假设的建立; 及
- 对所用方法的审查和确定, 及其在模型中的应用, 包括模型开发、验证和监控。

在我们精算专业人员的协助下, 我们执行了以下实质性审计程序, 以评估所使用的会计政策、方法、其应用、重大假设、数据和披露:

- 我们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评估了会计政策的遵守情况;
- 我们评估了所用方法、其在模型中的应用和对模型作出的整体调整是否适当, 以及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 我们对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判断的适当性及其相互关系（如相关）提出了质疑; 我们独立评估了这些假设, 并获得了相关的确证证据。我们进一步考虑了在选择重大假设时所作的判断是否可能导致管理偏差;
- 我们对所用的关键数据执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 以确保这些数据相关且可靠的;
- 我们对重新指定为支持保险责任的金融资产执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 及
- 我们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评估了披露的充分性。

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参考资料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b):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编制基准 - 会计处理法之未来发展, 第85-86页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由贵行董事负责。其他资料包括2022年年报及结算表、于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业披露报表、贵银行附属公司董事名单（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包含的所有信息, 综合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师报告除外。我们在本审计师报告日期前还取得了其他一些信息, 包括2022年报及结算表内的部分术语定义、关于前瞻性陈述的警示性声明、中文翻译、“财务摘要”、“董事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财务回顾”、“风险”、“董事责任声明”及“补充信息”章节内的信息。我们预计将在本审计师报告日期后取得剩余的其他信息, 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之银行业披露报表, 以及贵银行附属公司之董事名单（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其他信息不包括其中列示的因被确定为综合财务报表组成部分而获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涵盖的具体信息。

我们对于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没有、亦不会对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资料,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若依据在此审计师报告日期之前所获的其他信息而执行的工作, 我们断定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则必须据实报告。有关这方面, 我们没有需要报告的内容。

当我们阅读剩余的其他信息时, 如果我们认为其中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需要将此事传达给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我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采取适当的行动。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银行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 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监控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 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 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 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 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能够合理保证综合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无论是由于舞弊还是错误）, 以及签发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贵集团（作为整体）报告, 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 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 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 有关的错误陈述则可被视为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 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 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误传或无视内部控制, 与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相比, 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更不易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监控, 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 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 我们将修改审计意见。我们依据截至审计师报告日期所获审计证据得出结论。然而, 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 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 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 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 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 用以消除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 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书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Lars Christian Jordy Nielsen。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3年2月21日

年报及结算表

上述综合资产负债表和综合收益表摘录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及结算表。附注是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必须参照整套财务报表才能全面理解这些报表。2022年年报及结算表报告副本可在网站www.hsbc.com.hk浏览。

汇丰银行之全部附属公司之名称

附属公司名单在新加坡所有汇丰分行均有陈列。如有需要, 可向下列地址索取附属公司名单: Corporate Governance & Secretariat Department,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存款

本银行注册国家/地区（“母国”）的法律并不要求本银行在自身破产管理、清盘程序或类似程序中, 于偿还存款时给予其海外机构的存款人低于其母国存款人的优先权。

